

证券代码：600068
债券代码：126017

股票简称：葛洲坝
债券简称：08 葛洲债

编号：临 2010-070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 时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16 人，代表股份 1,706,977,9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95%，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14,266,9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5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13 人，代表股份 292,710,9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%。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张金泉董事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

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：同意 1,706,193,94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 494,9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 289,02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汪中斌、吴东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
2、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